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市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5 人，实到董事 15 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 15 票。本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马明哲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3 年中期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报告》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派发 2023 年中期股息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 年半年度集团偿付能力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外包服务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陈心颖女士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资本规划（2023-2025 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债券融资工具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同意在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一次或分多次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资本补充债券。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集团 2023 年上半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平安集团 2023 年恢复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蔡方方女士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职务任中审计暨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职务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蔡方方女士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姚波先生执行董事、联席首席执行官、副总经理职务离任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姚波先生回避表决

十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部分高管任中审计报告的议案》

1、《黄宝新先生副总经理职务任中审计报告》的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冀光恒先生副总经理职务任中审计报告》的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盛瑞生先生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职务任中审计报告》的表决结果：赞成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